

國立臺東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一、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「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七條、「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」第十三條及「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之規定設置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。</p>	<p>一、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「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七條、「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」第一十三條及「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之規定設置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。</p>	
<p>二、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 (一) 審議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學程之課程架構及科目名稱、必修、學分數、適用學年度、教學計畫等相關事項。 (二) 協調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開課。 (三) 審核教育學程及師培獎學金學生之資格。 (四) 審議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學程等課程評鑑與教學評鑑之相關事項。 (五) 訂定其他相關規劃事宜。</p>	<p>二、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 (一) 規劃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年限、應修學分數、必修及選修課程等課程有關事宜。 (二) 依當時師資狀況，決定下年度需要本校各單位協助開課之課程。 (三) 一般課程異動之審查。(刪除) (四) 審核另一類科教師資格。(刪除)</p>	<p>修正委員會職掌</p>
<p>四、系級委員會委員共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 (一) 當然委員：本中心主任、學程組組長、實習輔導組組長。 (二) 推選委員：本中心專任教師三名以及學生代表一名。 本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</p>	<p>四、系級委員會委員共七至九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 (一) 當然委員：本中心主任、學程組組長、實習輔導組組長。 (二) 推選委員：本中心專任教師五名以及學生代表一名。 本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</p>	<p>附帶決議修正</p>